

111 年至 114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

(以下簡稱本保險)辦理說明資料

一、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為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親屬自費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時，能獲得較適當保障內容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。

二、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，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，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。

三、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 111 年 2 月 22 日 0 時起，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，期間 3 年。

四、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

(一)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

(二)前款現職員工應包含下類各類人員：

1. 各機關公務人員、雇員及技工、工友。
2.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。
3.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。
4. 聘僱人員。

五、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

(一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0 歲至 80 歲，繳費年期為 1 年(不保證續保)。

(二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繳費年期共分為 10 年及 20 年期，其中 10 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 80 歲、20 年期為 70 歲。

六、保險費及保險期間

(一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

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。

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:員工年繳 1,500 元、子女年繳 1,500 元、配偶年繳 2,600 元、父母年繳 25,000 元。(註:未滿 15 歲者 1,000 元)
 3. 特別承保規範:B 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,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才能投保。
 4. 保險期間:1 年期。
- (二)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1. 保險費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,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 2. 保險期間:終身(至 99 歲)。

七、本保險給付項目

- (一)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: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12 萬,限 1 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 24 萬,最多 16 次,擇一給付)。
 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: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6 萬,限 1 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 12 萬,最多 16 次,擇一給付)。
- (二)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-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6 倍保額,限 1 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給付 12 倍保額,最多 16 次,擇一給付)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 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九、辦理方式

(一) 本保險請洽國泰人壽辦理，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[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](#)」，查詢網址：

(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ublic-servants>)；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02-2162-6201。

(二) 國泰人壽將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起通知原「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保戶，確認是否同意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起改續保「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」。